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吴玉光）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4 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吴玉光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，工业企业财务会计（含审计）专业，大学本科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国营豫新机械厂审计处审计员、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授薪合伙人，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合伙人，北京开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，出席股东大会 4 次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



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因黄席利等人职位侵占事项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5 个议案投了弃权票，除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我牵头并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存在的风险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；同时考察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的选举和高管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建议公司做好应急预案，树立风险防控意识。2024 年度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2025 年我们将继续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与外部审计和内审人员的沟通会、现场考察（参观公司部分子公司和生产车间，列席公司总经理扩大会议）等方式参与现场工作 17.5 天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就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应对措施、年报审计意见及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对公司、审计的影响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，提出了相关意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与内部审计沟通就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工作、存在的问题和后续建议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并建议公司加强内部审计部门配置、加强对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履行的监督等。

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1、客观发表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深入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信息披露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。

3、向公司发出《独立董事督促函》《2024 年年报相关工作安排的建议》《关于 2024 年年报与 2025 年第 1 季报编制及披露的建议函》各一份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资金占用、职务侵占、关联交易、相关承诺、收购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等重点事项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

在生产经营上，重点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的形式表决权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吴玉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